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蔡翔安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90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120034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函、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主旨：檢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培育國內海洋研究優秀人才，自即日起至本（112）年12月31日止公開徵求國家公園研究生專題計畫，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10月17日海保字第1121008562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依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如附件）辦理，補助對象、原則及項目如下：
 - (一) 對象：國內各大學校院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非在職學生，並經指導教授推薦。
 - (二) 原則：每人以申請一案為限，每案之申請金額不得逾新臺幣10萬元整。
 - (三) 項目：專題研究限有關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或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之自然科學、地球科學、生態保育、環境科學、動物、植物、人文史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環境教育、生態旅遊或傳統建築等項目。
 - (四)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三、有意申請者，請填妥附件研究計畫申請書並檢附研究計

畫書，於本年12月31日前郵寄至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
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研究科辦理。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洽保育研究科陳小姐，電話：
(07) 3601709，E-mail：hueyru1104@cpami.gov.tw。

五、檢附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來函及「海
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
要點」各乙份(如附件)供參。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研究中心(電子布告欄)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李蔡彥